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来电，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 2、承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众来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 4、协调指导全区各乡镇、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 5、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及推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 6、负责全区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案件依法处理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的督查、通报等事项。
- 7、承办国家、省及市联席办转交的重信重访案件及重要信访事项。
-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秘书股：负责办理办公内务、会务、文电、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人事劳资、公务员考核、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及全区信访工作情况综合分析、信访数据统计、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信访信息编写报送、信访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工作。
 - 2、案件办理股：负责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交办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负责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来访群众；受理并分流交办群众通过网络、来信、来电反映的信访事项。
 - 3、督查保障股：负责全区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收集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及时、准确的向局领导报告，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我区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工作；承办信访事项复查工作；承办“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协调报送工作；处理群众集体来访和有关来访突发情况，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事项；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引导群众正常上访；向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通报来访情况，协同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组织协调现场指挥处置；面向群众提供有关咨询指导服务，回复群众信访事项查处结果。
-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本次预算公开含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1	8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85	本年支出合计	108.85	108.8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8.85	支出总计	108.85	108.8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85	10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1	8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91	80.91					
2010301	行政运行	79.71	79.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85	107.64	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1	79.71	1.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91	79.71	1.21
2010301	行政运行	79.71	79.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1	8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85	本年支出合计	108.85	108.8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8.85	支出总计	108.85	108.8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85	107.64	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1	79.71	1.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91	79.71	1.21
2010301	行政运行	79.71	79.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64	98.55	9.09
工资福利支出		94.62	94.6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08	36.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40	28.4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0	5.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9	9.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2	4.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		9.0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70		2.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39		6.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9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4	3.94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09	9.09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9.09	9.0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1.21	1.21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1.21	1.21				
遗属补助	1.21	1.2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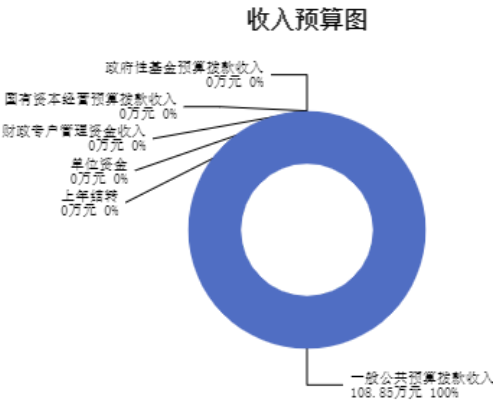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预算收入总计108.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67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调出一人；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8.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8.8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67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调出一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预算收入108.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8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支出预算10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64万元，占98.89%；项目支出1.21万元，占1.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8.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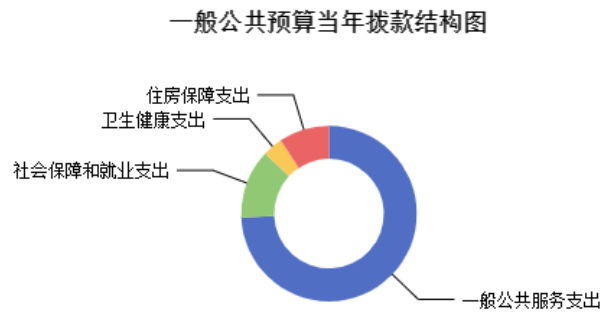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8.85万元,比上年减少9.67万元，下降8.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8.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91万元，占7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3万元，占12.71%；卫生健康支出4.02万元，占3.69%；住房保障支出10.09万元，占9.2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7.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9.6%，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调出一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8.85元，其中基本支出107.64万元，项目支出1.21万元；无下属预算单位。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1.2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2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72	年度资金总额：	12,0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名遗属				
立项依据			城区人社局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区人社局审批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人社局遗属审批表，按月足额发放遗属补助资金					足额保障本年度遗属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月补助标准	503元	质量指标	月补助标准	503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	无
		社会效益	有效缓解遗属经济压力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缓解遗属经济	有效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无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	无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081501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于朔城区人民政府。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无政府服务指导目录。

（二）其他

2025年我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